



判偿不足千万却被拍卖 7000 多万资产 一企业称遭司法不公

”

仅仅因为一宗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湖南株洲一家企业不仅被判多支付巨额款项，资产被低价拍卖，公司无法正常经营，而且还将殃及到其他公司，致使多达 7 家企业濒临倒闭，数百人面临失业。



核心提示：仅仅因为一宗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湖南株洲一家企业不仅被判多支付巨额款项，资产被低价拍卖，公司无法正常经营，而且还将殃及到其他公司，致使多达 7 家企业濒临倒闭，数百人面临失业。日前，株洲新迈克重型机械有限公司（简称“新迈克”）紧急向株洲市有关部门以及中央纪委反映和举报该公司在与株洲华美建设责任有限公司（简称“华美公司”）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民事诉讼一案中，遭遇的司法不公，以及株洲市芦淞区法院执行局违法违规拍卖和芦淞区法院行政庭对执行异议的司法不公等问题。

新迈克称，由于法院的司法不公，原合同金额 1325.94 万元的工程建设项目，最终未经审价判令公司共支付 2800 多万元，剩余未支付工程款 950 多万元，其中有欺诈行为金额高达 700 多万元，给公司造成严重的经济损失；造成公司 7000 多万元的资产以 4688 万元挂网拍卖（法院目前还未下拍卖裁定书），一旦生效执行将导致公司承受重大损失，造成公司无法正常经营，厂内 7 家企业全部面临破产，近 300 多人面临失业，几百个家庭上千人生计面临困难，恐将造成社会群体事件，涉众涉稳。

“如果土地和厂房被拍卖交付，包括我们在内的 7 家公司就会因失去生产基地而倒闭，特别是部分公司承担国家高铁重点项目的物资生产，将对国家重点项目建设造成影响。”新迈克有关负责人称，他们已将公司面临的困境和危机向政府予以反映，希望引起当地政府重视，尽快出面挽救公司面临的重大危机，维护社会的稳定，维护正常的经济秩序和企业的合法权益，并恳请中央纪委查处案件中存在的违规违纪违法行为，责令有关法院撤销相关判决和裁定，立即依法依规终止违法拍卖。

华夏早报 - 灯塔新闻记者
阳杨 报道

工期延误多付款还被施工方起诉

新迈克陷入今天这般困境，要从 2013 年 11 月 1 日其与华美公司就新迈克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说起。

据新迈克有关负责人介绍，当时双方签订的合同总价为 1325.95 万元。2013 年 11 月 10 日开工，工期 120 天。按照合同约定，华美公司应于 2014 年 3 月 10 日竣工，并且竣工验收后 15 天内提供结算资料验收合格，而华美公司实际于 2015 年 5 月 15 日竣工初步验收合格，2018 年 1 月 10 日才提供结算资料，且未按合同要求提供齐全的结算资料，违约在先。在建设的过程中，新迈克已支付华美公司 1615 万元，超出合同金额近 300 万元，施工工期却延误 431 天。

2018 年 1 月 25 日，新迈克公司针对结算问题向华美公司就《关于要求验收结算的回复函》进行回函，明确 2018 年春节后尽快按正常程序进行结算工作，对结算问题做出了积极的响应。

2018 年 6 月 12 日，华美公司向株洲芦淞区人民法院民事起诉新迈克，一审过程中新迈克公司向法院申请司法审计，并追究华美公司延误工期 431 天的经济责任，均被不支持。

“最终一审芦淞法院主审法官依据合同部分条款断章取义，于 2018 年 10 月 15 日判决支持华美公司未经任何审价的结算 2574 万元的诉求，超出合同价 1250 万元。其中纯假金额 111 万，存在工程欺诈的事实。”新迈克有关负责人称，2018 年 11 月 9 日，公司向株洲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民事上诉。2018 年 12 月 20 日，

株洲中院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2019 年 1 月 3 日，新迈克向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民事再审申请。2019 年 12 月 13 日，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指令株洲市中级人民法院再审。“再审中，我们提供了两本 2018 年 5 月 14 日华美递交的主要结算书，物证、人证齐全，二审法院主审法官却避而不审，审而不认。”新迈克有关负责人介绍，2020 年 8 月 18 日，株洲中级人民法院再审维持二审判决。2020 年 9 月，公司向株洲市人民检察院提出监督申请。2020 年 12 月 14 日，株洲市人民检察院下达不支持监督申请决定书。

官司输得很窝囊，法官被指司法不公

新迈克认为，公司不存在拖欠工程款的事实，合同总价 1325.94 万元，工程初步验收前，实际已付工程款 1615 万元，超出合同书支付 289.06 万元，这是基本事实。一审法院主审法官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第二十条，套用合同部分条款，枉法裁判支持华美公司未经审价后的结算报价 2574 万元，超出合同总价 1250 万元，属于适用法律错误。

据上述司法解释第二十条规定：“当事人约定发包人收到竣工结算文件后，在约定期限内不予答复，视为认可竣工结算文件的按约定处理，承包人请求按照竣工结算文件结算工程价款应予支持。”而双方签订的合同也有相应约定条款，“审价结束后，双方据合同及审价报告进行工程费用清算工作，确定工程结算款。审价时限为工程决算资料移交之日起四个月内完成，若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审定没有按时完成，则工程决算以承包人送审的

价格为依据。”

新迈克有关负责人介绍称，2018 年 1 月 10 日，华美公司递交了结算资料。收到结算文件后，2018 年 1 月 25 日，新迈克给华美公司回复了《关于要求验收结算的回复函》，2018 年 1 月 31 日和 2 月 26 日，还与华美公司陈再亮在公司商谈结算事宜，并要求完善结算材料，2018 年 3 月 19 日，陈再亮还在找公司要结算相关原始材料，公司一直在处理结算事宜，法官却认定“结算回复函”不是“答复”，“我们要问回复函不是答复，是什么？法官们这点应该是明白的，不是不明白而是有隐情，未完成结算不是发包人的原因而造成的。两个前提条件都不满足就适用司法解释第二十条，法官这么枉法裁判的原因是什么？不是利益关系就是人情关系，不管什么关系都属徇私枉法。”

新迈克指出，对于公司提出的工程结算司法审计请求，一审法官不支持。再审时，对公司提供的重要证据，即 2018 年 5 月 14 日华美公司提交的的两本结算书，法官仍然避而不审，审而不认。事实说明，2018 年 5 月 14 日，华美公司还在提供主要的结算资料，这距华美公司 2018 年 6 月 12 日起诉时间不到一个月。“株洲中级人民法院主审法官对重要证据视而不见，对我们的合法要求主观臆断，无视法律公平。再审提供的第三方机构作出的工程结算审计资料，审减金额为 1006.15 万元，其中假报金额达 111 万元，法官也不闻不问。”该公司有关负责人表示，后来省高院发回再审，就已经说明案件裁判不公。

同时，该公司有关负责人还表示，法院未保证新迈克的合法诉讼权利，一审时，公司向法院就工程延误造成损失提出反诉，申请司法审计工程结算，法官均不支持。在整个案件的审理过程中，法官的裁判不是依法客观地反映案件的事实，而是明显偏向于华美公司。一、二审和再审法官依据非备案合同裁判事实，歪曲事实和曲解法律，迁就部分合同条款和断章取义法律条文，并且避重就轻，回避重要证据，违反了公正、公平、平等的原则。

下转 07 版